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5210134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 1 份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僅詢答)**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僅詢答)**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1 月 19 日(星期四)

一、 審查中華民國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僅詢答)**

二、 審查中華民國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僅詢答)**

開會時間：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11 月 18 日（星期三）及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三天一次會】**

開會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林召集委員德福

聯絡人及電話：于翊庭　23585567　傳真：23585578

出席者：本會委員

列席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11 月 16 日

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行政院主計總處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

財政部莊部長翠雲、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本院各相關單位、本院各黨團

備註：

一、11 月 16 日及 11 月 18 日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

（一）上午 8 時至 9 時，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甲)；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乙)，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發言登記表(甲)之後。

（二）上午 9 時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

二、各委員如有預算提案，**11 月 16 日之預算案請於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送至財政委員會第二辦公室黃秘書，11 月 18 日及 19 日之預算案請於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送至財政委員會第二辦公室黃秘書**，電子檔請同時傳至 ly20988@ly.gov.tw(經辦人：林薦任科員采陵，聯絡電話:2358-5586)。

三、請各列席機關單位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含會後臨時提案、口頭質詢答復），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 卡)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事暨公報資訊網(https://ppg.ly.gov.tw)」之「外機關上傳」，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聯絡電話：2358-5858 分機 1733）。

四、各列席單位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電子檔及列席官員名單，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書面資料 150 份(11 月 16 日)、180 份(11 月 18 日)於開會前 1 日送至本會，並將電子檔傳至本會各委員研究室及 dtp@ly.gov.tw。

（二）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 1 日傳至 ly20988@ly.gov.tw(經辦人：林薦任科員采陵，聯絡電話:2358-5586)。

五、各列席機關單位(機構)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一律視同無故缺席。

六、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七、為維持會議室秩序促進委員問政品質，請與會首長(含公股銀行)隨行幕僚維持五人以下。

裝

訂

線